

证券代码：920152

证券简称：昆工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3

昆明理工恒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3月5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年2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郭忠诚先生
- 6.会议列席人员：董事会秘书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的说明：

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
董事兰尧中因其他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适应公司战略发展及经营管理调整需要，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提升

公司核心运营效能，保障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现就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相关事宜，提出本议案。

公司原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黄峰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了书面辞职报告，申请辞去其担任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任何职务，仍继续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专注于分管的经营管理工作，持续为公司发展贡献力量。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核并同意提名，且已征得候选人本人书面同意，现拟同意提名刘烨欣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经核查，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刘烨欣女士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拥有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管理能力，具备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董事岗位履职要求。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www.bse.cn/>）披露的《昆明理工恒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所审议案已经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适应公司战略发展及经营管理调整需要，进一步优化经营管理团队结构，完善公司治理体系，提升公司核心运营效能，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现就聘任公司总经理相关事宜，提出本议案。

郭忠诚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了书面辞职报告，申请辞去其担任的总经理职务，

辞职后，郭忠诚先生仍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将继续统筹公司整体发展规划，指导重大经营决策、战略落地及核心业务推进，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提供坚实支撑。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核并同意提名，且已征得候选人本人书面同意，拟同意聘任刘烨欣女士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刘烨欣女士具备全面的经营管理能力，在企业规范化治理、战略规划、经营统筹、风控合规等方面经验丰富，具备履行总经理岗位职责所需的专业素养、管理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总经理岗位要求。

经核查，刘烨欣女士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任职资格合法有效，其聘任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及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www.bse.cn/>)披露的《昆明理工恒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所审议案已经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适应公司战略发展布局及经营管理调整需要，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体系，保障公司规范运作及持续稳定高质量发展，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经总经理提名、提名委员会对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核并同意提名，且已征得候选人本人书面同意，现拟同意聘任郑波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任职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候选人郑波先生具备合规管理、财务、投融资等方面的专业经验，可为公司资本运作、投融资落地等提供专业支撑，符合公司副总经理任职要求。本次聘任后，郑波先生将协助总经理开展投融资相关管理工

作，推动公司业务协同发展。

经核查，郑波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也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任职资格合法有效，其聘任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及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www.bse.cn/>）披露的《昆明理工恒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所审议案已经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经营管理工作调整及战略发展需要，规范财务管理工作，强化财务监督与风险管控，保障公司财务工作有序开展及持续高质量发展，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现就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相关事宜，提出本议案。

公司原财务负责人朱承亮先生因公司经营管理工作调整及战略发展需要，向董事会提交了书面辞职报告，申请辞去其担任的财务负责人职务，辞职后，朱承亮先生仍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充分发挥其丰富的经营管理经验和战略视野，深度参与公司经营管理，指导公司重大经营决策，持续为公司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总经理提名，并经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审计委员会专业复核，均一致同意提名陈博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候选人，且已征得候选人本人书面同意。

候选人陈博先生在财务战略规划、资金管理、财务风险管控等领域经验深厚，能够有效落实财务监督职责，契合公司高质量发展对财务负责人岗位的核心需求。现同意聘任陈博先生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任职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经核查，陈博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也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任职资格合法有效，其聘任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及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www.bse.cn/>）披露的《昆明理工恒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所审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计划于 2026 年 3 月 24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议案一，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www.bse.cn/>）披露的《昆明理工恒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公告编号：2026-01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一）《昆明理工恒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二）《昆明理工恒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三）《昆明理工恒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昆明理工恒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6日